**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学院2024-2025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我已知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在认定工作过程中自觉遵守认定程序及认定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自觉服从学院以及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的组织领导，自觉遵守认定程序及认定要求，自觉接受认定评议小组的民主评议，自觉接受全体同学的民主监督。

二、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家庭经济相关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有误、证明材料失真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三、对认定结果如有异议，我愿意并保证通过合理的工作渠道寻求解决，向二级学院和学院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反馈意见或建议，不以任何不当方式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

四：如下为我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陈述（本人手写）：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材料开学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并提交班级。